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7刑初41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得发，男，1978年1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7811180335，汉族，群众，中专文化，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董庄村二区1排1号。2016年6月27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6日经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执行。现羁押于宁河区看守所。

辩护人董凯，天津市宁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6]3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得发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助理检察员张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得发及其辩护人董凯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7月25日，被告人杨得发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申办了一张卡号为5149\*\*\*\*\*\*\*\*1928中银信用卡，后杨得发持此卡透支使用。2015年12月30日最后—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案发前，该信用卡共恶意透支人民币297367.98元。

2016年6月27日，被告人杨得发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传唤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得发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法惩处。建议以信用卡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杨得发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未表异议。

其辩护人辩称，一、被告人杨得发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具有坦白情节。二、被告人杨得发主观恶性较小，其透支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其公司生产经营，未任意挥霍。三、被告人杨得发系初犯、偶犯。综上要求对其从轻惩处。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25日，被告人杨得发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申办了一张卡号为5149\*\*\*\*\*\*\*\*1928中银信用卡，后杨得发持此卡透支使用。2015年12月30日最后—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案发前，该信用卡共恶意透支人民币297367.98元。

2016年6月27日，被告人杨得发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传唤到案。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办理信用卡凭证、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历史详细记录、催收记录报告等书证；

2、被害人陈婧怡的陈述；

3、被告人杨得发财产查询的相关查证材料；

4、证人杨得艾、董素云的证言；

5、被告人、被害人及相关证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案件

来源、到案经过及公安机关的说明材料、调取证据清单等；

6、被告人杨得发的供述和辩解。

上述证据已经当庭质证，本院对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得发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本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予以支持并采纳其量刑建议。被告人杨得发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但未能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本院结合被告人杨得发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作出与其罪行相适应的处罚。关于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得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开始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

上述罚金于本判决后十日内交纳。

二、被告人杨得发未退还的赃款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汪卫军

审 判 员：靳加伏

审 判 员：李洪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莹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